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信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上述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